证券代码: 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 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 2018-4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11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8.8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203,20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5.42%。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为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四川港荣公司")、四川康佳智能终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康佳智能终端公司")以及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港支行(下称"宜宾商业银行临港支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四川港荣公司通过宜宾商业银行临港支行向康佳智能终端公司提供1.4亿元委托贷款,用于康佳智能终端公司生产运营周转。

近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康佳通信科技")与宜宾商业银行临港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康佳通信科技为上述《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人为康佳智能终端公司,债权人为宜宾商业银行临港支行,担保金额为1.4亿元。

康佳智能终端公司为深圳市康佳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康佳智能终端公司51%的股权,另一股东深圳市康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康佳智能终端公司49%的股权。

康佳通信科技为康佳智能终端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宜,康佳智能终端公司的 另一间接股东深圳市康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为此次担保额度的 49%向 康佳通信科技提供反担保。

康佳通信科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四川 康佳智能终端科技有限公司 1.4 亿元委贷借款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康 佳通信科技为康佳智能终端公司的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本 公司董事局和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 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 四川康佳智能终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5日

注册地点: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北路西段附三段 17 号企业服务中心 327 室附 1 号

法定代表人: 林洪藩

认缴注册资本: 1亿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电子信息及信息技术处理、系统集成、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新通信网络、三网融合、新型平板显示、高性能集成电路和高端软件等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和应用;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智能机器人、人工智能硬件的销售; 通信设备零售;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房屋租赁; 销售电子产品; 销售通讯设备; 供应链管理服务及相关咨询;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 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 移动电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 康佳智能终端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51%的股权,另一股东深圳市康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其 49%的股权。深圳市康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康佳智能终端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的持股平台。

2、产权及控制关系

康佳智能终端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股东为本公司。

3、康佳智能终端公司在2018年年初成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 362, 474, 558. 18
负债总额	990, 214, 637. 49
净资产	372, 259, 920. 69
利润总额	-1, 357, 316. 49
净利润	-1, 153, 719. 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同双方: 康佳通信科技(保证人)、宜宾商业银行临港支行(债权人)
-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1.4亿元,担保范围是四川港荣公司、康佳智能终端公司及宜宾商业银行临港支行签署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包括本金(1.4亿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上述《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人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银行承兑汇票、减免开证保证金、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5、合同生效: 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 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11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8.8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203,20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5.42%。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为0。

五、备查文件目录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